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升級甄試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。

二、甄試對象：本校 9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，成績及格者，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美術系：舉辦公開展覽，每位同學展出一件平面或立體作品，材質不限，由系上老師評分，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(二)音樂系：每人演奏 20 分鐘，由系上老師評分，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(三)舞蹈系：舉辦術科考試，測驗科目為「芭蕾舞」、「現代舞」、「中華民族舞」，由系上老師評分，平均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上開各系升級甄試於第二學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，甄試未通過之學生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第二次甄試，仍未通過升級甄試或未參加者，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